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致：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宾馆楼会议室召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彭日光律师和黄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贵司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1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发布的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宾馆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105,662,70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树常主持会议。

经核查，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与会股东及股东之委托代理人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与会股东及股东之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2年度顺延执行以前年度与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 7) 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授权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议案；
- 10) 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就公告之《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对第6项议案回避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彭日光

经办律师: _____

黄 巍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